

## 東海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茂駿校長

出席人員：王立志副校長、詹家昌副校長、劉珠利教務長、邱浩修學務長(請假)、黃皇男總務長、陳世佳主任秘書、蔡亞平國際長、林惠真研發長(請假)、電算中心林正基主任、蔡融甄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陳建瑜、學生議會議長蔡叡陞(廖若婷代)、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郭哲誠、進修部學生聯合會主席從缺(朱孝慈代表)

列席人員：管理學院陳鴻基院長

記錄：詹潔安

### 壹、報告事項：

本校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次會議將研議 110 學年學雜費及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請討論。

#### 說明：

##### 一、學雜費調整(訂定)規定：

1.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函知(見附件)，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核算如下：

(1) 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 1.26%。

(2) 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2.5%。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審議基準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即 3.75%)內提出申請。

2.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需符合審議基準指標，及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報送審表件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報部審議。

3. 擬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學分費)者，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

4.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外國學生(不含經駐外管推薦、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依學校所訂收費基準，並不得

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1 條)。

二、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調幅 1.97%。

三、本校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執行情形，見附件。

#### <綜合意見>

##### 總務長：

從前次調整學雜費至今已 13 年未調整，學校應已到達學雜費調整時機，加上疫情及大環境影響，是否應於此時提出學雜費調整。

##### 研聯會主席：

依照財務指標，本校收取學費如不含補助款，可能不足。校內基本時薪近年從一小時 110 元一路上漲至 170 元，漲幅超過 50%，是否有影響學校財務健康疑慮，建議會計室提早評估或提出計畫書以因應未來調整學雜費需求及說服學生。

##### 國際長：

學校競爭國際化，和國際學校相比，國內私校學雜費收費普遍便宜，學校為加強國際化，線上資源、師資及設備都需要跟上，雖然考量大環境影響凍漲學雜費數年，但是為維持東海大學排名及競爭力，與時俱進，適當調漲學雜費有其必要性。

##### 學生會長：

學校如有調漲學雜費需求，須提前召開公聽會與學生溝通，並說明學校不是來自學雜費收入支出的重大開支項目(諸如 AI 計畫之經費來自外界捐款等)，讓學生了解學校財政狀況，並以客觀數據說服學生。

##### 會計室主任：

依照教育部來函規定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皆符合教育部審議基準規定，其中財務指標規定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規定須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本校 106~108 學年都是超過百分之百；目前學校確實有調漲學雜費的需要，但是大環境不佳、疫情影響及教育部凍漲政策等，使學校面臨兩難，建議 110 學年暫不調整。

**決 議：**本校 110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提案二、110 學年國際學院新增設「國際學院不分系英語學士班」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 說 明：

一、國際學院不分系英語學士班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

二、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擬定原則，以全英文授課者(如國際學院)，學費(學分費)按相似學系所的 1.5 倍計、雜費與相似系所相同。基於前述原則，建議此學士班，比照國際學院國經學程收費(已按管理學院 1.5 倍計)，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1、學費60,190元 (同國經學程)
- 2、雜費8,830元 (同國經學程)
- 3、每學分學分費：2,090元 (同國經學程)
- 4、延修生雜費每學分440元 (同國經學程)

**決議：通過「國際學院不分系英語學士班」之收費標準，比照國經學程(已按管理學院 1.5 倍計)，學費每學期 60,190 元、雜費每學期 8,830 元、每學分學分費 2,090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40 元。**

提案三、自 111 學年起符合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資格入學且加入者，針對其轉入、轉系及轉學生，以及出國攻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調整「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收費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高中生嚮往國際化趨勢及提升本土大學生的國際視野，管理學院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國際菁英組 Global Elite Program 招收第一屆學生，並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通過，選讀該組之學生每學期除繳交學雜費外，還需額外繳交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NT\$20,000。

二、目前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已招收兩屆學生共 100 人，以兩年的實際執行層面考量，國際菁英組不論是課程（全英語授課）、師資（以英文授課之教師）、修課規定、出國輔導等諸多事項，皆須投注人力及資源。對於非大一第一學期即加入該組的學生，亦需補足轉入前的課程並提供相關教學與輔導資源，經提 110 年 3 月 16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後，針對轉入、轉系及轉學生調整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收費規定，修正如下第一點至第三點並納入「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國際菁英組(Global Elite Program)錄取新生修課規則」第四條第 2、3 項條文內容。同時對於出國攻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的國際菁英組學生，增列如下第四點並納入「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國際菁英組(Global Elite Program)錄取新生修課規則」第三條第 3 項條文內容。

- 1、學生未於大一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申請國際菁英組者，可於大一第二學期或大二第一學期開學前申請轉入國際菁英組。通過申請轉入後，須於轉入學期加退選期間結束前，補繳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學期所有未繳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 2、轉系、轉學生可於轉入本院學系當學期開學前申請轉入國際菁英組。通過申請轉入後，須於轉入學期加退選期間結束前，補繳自大一第一

學期至轉入學期前學期所有未繳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 3、 補繳後若再申請轉出國際菁英組，所有補繳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不得申請退費。
- 4、 國際菁英組學生於國外攻讀雙聯學位或前往東海大學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習之修課學期，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 5、 以上第一點至第三點收費規定適用自111學年度起轉入國際菁英組之學生。

三、 110年3月16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8次院務紀錄及修訂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國際菁英組(Global Elite Program)錄取新生修課規則」，見附件。

#### 決 議：

1. 通過111學年起入學新生，於大一第二學期或大二第一學期轉入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者(含轉系、轉學生)，除當學期應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須於轉入學期行事曆公告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繳納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學期所有未繳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且繳費後再申請轉出國際菁英組者，前述繳納費用不得申請退費。
2. 前述「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學期所有未繳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請管理學院應於學生申請轉入國際菁英組時，詳細說明該費用所包含內容。
3. 通過國際菁英組學生於國外攻讀雙聯學位或前往東海大學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習之修課學期，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提案四、校外實習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包含附屬機構)，當學期是否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請討論。

#### 說 明：

- 一、 教育部109年9月9日、12月3日函(見附件)請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惟學校如規畫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 二、 「雜費」依專科以上學雜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定義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費、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 目前本校各系所「雜費」註冊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學期約8,092元~17,183元，依來函說明二減收雜費1/5，每位學生每學期約減收1,618元~3,437元。
- 四、 擬建議學生僅修習經簽訂三方合約之校外實習課程且無其他課程者(學期

中無任何課程異動)，得於行事曆公告加退選課程結束後，經註冊課務組提供名單，於期末退還當學期已收取之 1/5 雜費。

**決 議：**

1. 通過校外實習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包含附屬機構)，當學期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
2. 校外實習學生名單由註冊課務組確認學生僅修習經簽訂三方合約之校外實習課程且無其他課程者(學期中無任何課程異動)，於行事曆公告加退選課程結束後提供名單，於期末退還當學期已收取之 1/5 雜費。

提案五、110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 明：**

一、109 學年各項使用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 1、住宿費(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依棟別不同，8,200 元~12,200 元。
- 2、語言教學費：1,020 元 (108 學年收費標準)
- 3、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1)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第一年 1,200 元；二年級(轉學生第二年)以上 500 元。(105 學年收費標準)
  - (2)104 學年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2 年級以上(含延畢生)300 元。
  - (3)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500 元。(95 學年收費標準)
- 4、宿舍網路使用費：105 學年起入學新生 500 元、104 學年以前入學者 400 元。(105 學年收費標準)
- 5、音樂指導費：主修 13,000 元(103 學年收費標準)、副修 7,900 元。(94 學年收費標準)
- 6、樂器維護費：3,000 元 (87 學年收費標準)
- 7、設計指導費：
  - (1) 建築系 5,000 元(107 學年以前入學者)、工設系 2,000 元(104-107 學年入學者)、景觀系 1,600 元(104-107 學年入學者)。
  - (2) 108 學年起入學者：建築系 5,750 元、工設系 2,600 元、景觀系 2,400 元。
- 8、國際菁英組指導費：20,000 元(108 學年收費標準)

**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